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15年7月22日

更新日期：2020年4月9日

发布机构：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为合规企业申请从事直销经营，以及直销企业申请设立省级分支机构或重大事项变更，提供办事指引。

二、事项审查类型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为前审后批。

项目编码：**18009**

三、审批依据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及相关部门规章。

四、受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五、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直销企业设立

一、审批依据

- (一) 《直销管理条例》
- (二)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 (三)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 (四)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五)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二、受理机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三、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一)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 依照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见附件 1）

七、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禁止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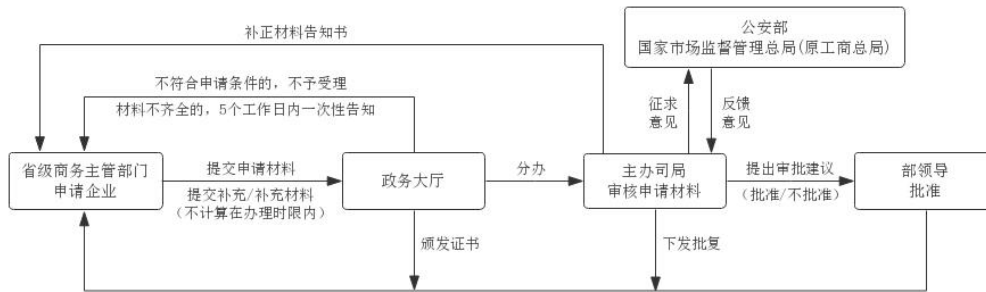
除五所列条件外，无其他。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企业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向商务部报送请示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

（三）商务部经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工商总局)的意见，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审查后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通知申请企业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商务部批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四、结果送达

商务部受理后在 **9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发批件。予以批准的企业，依据商务部批件到商务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信息查询：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网址：<http://zxgl.mofcom.gov.cn>

信息咨询：商务部直销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010）65198853 65198806

（二）电子邮件投诉：jiweiban@mofcom.gov.cn

（三）信函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十七、办公地址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咨询途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联系电话：（010）85093318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电话：（010）65197330

附录：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1.市场计划报告书必须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不得做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不完整，或是扩大、限制法定权利义务的规定。

2.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编制目录，按照附件 1 的目录顺序排序，选择轻薄、环保纸张，尽可能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申请书、申请表、申请直销声明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3.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报申请企业和申请事项的相关信息。

4.《直销经营许可证》无需年检。

5.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后，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立服务网点，并根据《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于 6 个月内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报商务部备案。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被批准企业不得开展直销活动。

6.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后，根据《直销管理条例》规定，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考试招募直销员，并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同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后的直销员方可开展直销活动。

常见错误示例

1.申请材料“市场计划报告书”、“服务网点方案”将服务网点与零售店铺相混淆，认为服务网点具有产品销售功能。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直销是一种无店铺销售方式。《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服务网点的功能是提供与直销相关的服务。

2.申请材料“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包括《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说明：“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应当符合《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3.申请材料“推销合同样本”规定直销企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仅规定，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

4.申请材料“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规定，产品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换货的，需要符合仍在保质期内、不影响二次销售等条件。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自购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直销员、消费者即可按规定办理退换货。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一、审批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

二、受理机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三、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后》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经营状况正常；

（二）服务网点的设立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和《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见附件 2）

七、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禁止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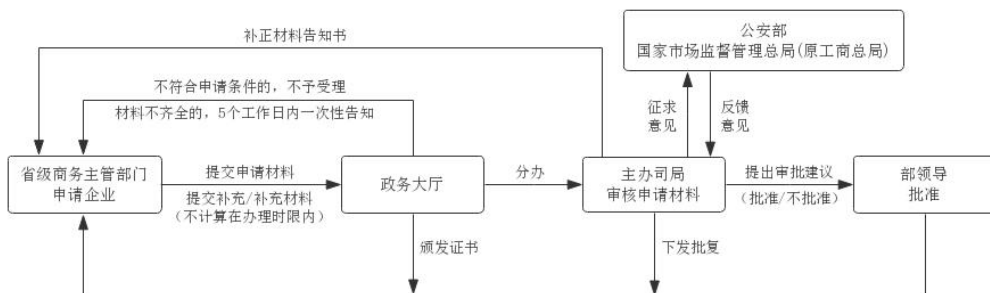
除五所列条件外，无其他。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企业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向商务部报送请示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

(三) 商务部经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工商总局)的意见，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审查后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商务部批件

十四、结果送达

商务部受理后**在 9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在**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发批件。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信息查询：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网址：<http://zxgl.mofcom.gov.cn>

信息咨询：商务部直销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010）65198853 65198806

（二）电子邮件投诉：jiweiban@mofcom.gov.cn

（三）信函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十七、办公地址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咨询途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联系电话：（010）85093318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电话：（010）65197330

附录：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企业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开展直销经营。分支机构之间没有隶属管理关系的，开展直销经营前均应向商务部申请批准；分支机构之间有隶属管理关系的，具有管理职能的最上级分支机构开展直销经营前应向商务部申请批准。

2.申请企业可以将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作为主体申请开展直销经营，也可以将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作为主体申请开展直销经营。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获得批准后，申请企业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通过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3.申请企业提交服务网点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时，服务网点尚未建立的，提交符合规定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已建立的，提交已建立服务网点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经服务网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4.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编制目录，按照附件 2 的目录顺序排序，选择轻薄、环保纸张，尽可能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申请书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5.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

报申请事项相关信息。

6.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无需年检。

7.已建立服务网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商务部将在批准申请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同时，对服务网点予以备案，申请企业可在备案后开展直销经营。仅提交服务网点方案的，申请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获得批准后，还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立服务网点，并根据《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于**6**个月内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报商务部备案。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企业不得开展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

一、审批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

二、受理机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三、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条件

变更事项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

六、禁止性要求

与《直销管理条例》规定不相符合

七、申请材料目录（见附件 3）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出具的请示文件；

（二）企业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文件。

八、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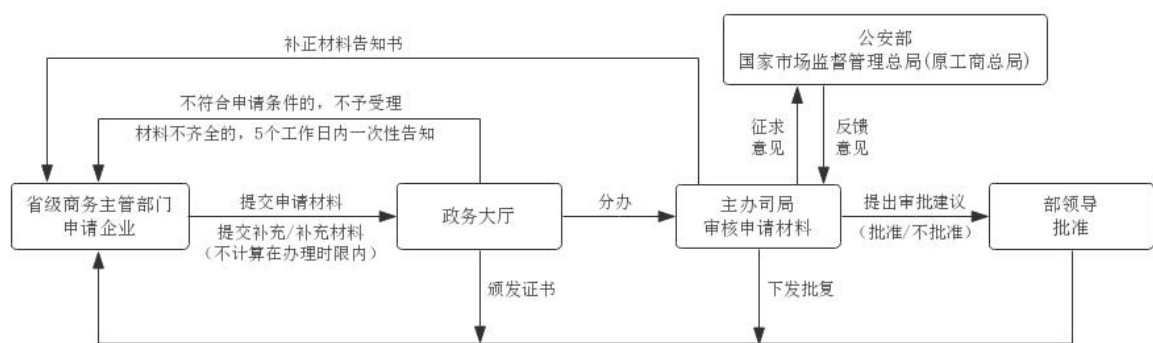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企业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向商务部报送请示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

（四）商务部经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工商总局)意见后，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企业到商务部行政办事服务中心更换《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更换《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四、结果送达

商务部受理后 9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企业。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信息查询：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网址：<http://zxgl.mofcom.gov.cn>

信息咨询：商务部直销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010）65198853 65198806

（二）电子邮件投诉：jiweiban@mofcom.gov.cn

（三）信函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十七、办公地址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咨询途径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联系电话：（010）85093318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电话：（010）65197330

附录：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企业应当在相关事项变更前向商务部提出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再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将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2.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编制目录，按照附件 3 的目录顺序排序，选择轻薄、环保纸张，尽可能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申请书、申请表、申请直销声明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3.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报申请企业和申请事项的相关信息。

4.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不收费。

附件 4

关于××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注册地××，拟从事直销经营，并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公司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2.××公司直销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5

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参考文本）

××公司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直销业务，服务网点方案涉及××市××区、××县，××州××县。经上述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公司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其中，××市共有××区、××区等×个城区。

附件 6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表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信息披露网址				
2.实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3.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备注	
4.保证金存缴				
存缴银行				
存缴账号				
存缴时间		存缴金额		
5.申请直销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区（县、县级市、旗）	
6.申请直销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与申请企业关系	
7.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副总经理			
8.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企业类型：包括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内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股东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外资企业除外）的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2.股东是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该企业或其他组织在提出申请前应当成立 5 年以上。股东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排序。申请企业非上市公司的，列明所有股东信息；申请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列明提出申请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信息。

3.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保证金存缴指定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电话：010-85188039）。

5.产品类别包括化妆品、保健食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

6.产品名称应注明商标，不含产品规格，产品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证书的，应以批准备案证书载明的名称为准。产品以套装形式对外销售的，应将套装中每种产品单独申报。

7.与申请企业关系：申请企业本身、申请企业母公司、申请企业控股公司（子公司）。

8.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有关栏目需填写信息较多的，可在表格相应位置增加行数。

附件 7

申请直销产品目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与申请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附件 8

申请直销产品及生产企业合规性情况表

1. 产品、生产企业符合国家认证、许可信息表

序号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许可事项名称	是否符合	认证/许可机构	认证/许可文号	认证/许可时间及期限

2.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名称	是否符合	检验机构	检验时间

附件 9

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直销经营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直销业务，并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1.××商务厅（委员会、局）关于××公司服务网点方案的审查意见/关于××公司服务网点的核查意见

2.××公司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0

关于××公司服务网点核查意见的函 (参考文本)

××商务厅（委员会、局）：

××公司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直销经营，并已在××市、××市等地区建立了×个服务网点。经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建立的服务网点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其中，××市共有××区、××区等××个城区。

附件：××公司服务网点明细表（附件 12）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1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管辖地区

附件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服务网点明细表

序号	市、州、盟	区、县、旗	名称	地址	设立方式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营业面积、营业时间

附件 13

直销企业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附件 14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申请变更××，由×××变更为×××，并申请换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变更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5

股东变更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仅填写变更的股东信息。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发生变更，也一并填写。

附件 16

申请材料封面

(参考文本)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公司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包括：1.直销企业设立；2.直销企业分支机构设立；3.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